

# 台灣省嘉義市第七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嘉義市第七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陳麗貞	學經歷	政見
1		年齡	47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士、中國醫藥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71年全國衛生行政高級及格。	①「守護民主聖地，延續綠色執政」，持續「健康城市，溫馨家園」施政主軸；成就嘉義市為十全十美的永續適居城市。 ②推動文化觀光、地方特色產業與養生福祉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成為消費中心；推動文化路為觀光夜市，改善後湖工業園生產環境，推動舊油槽廠區為養生照護園區。 ③建設城市四大發展主軸：帶動都市整體發展、④、文化觀光軸帶：串聯創意文化園區、鐵道藝術村、阿里山鐵道、文化園區、北門驛；嘉義舊監獄、嘉義公園與大雅路商圈；⑤歷史景觀軸帶：串聯嘉義車站、中央噴水池、市政中心與嘉義公園；⑥、都市藍帶：發展蘭潭及牛欄、八掌溪沿岸與道將崙資源；⑦、新都心軸帶：以公道一快速道路發展新城市意象。 ⑧建設整體、均衡、便捷的交通網絡：臺鐵鐵路高架化，交通轉運中心，聯繫高鐵的公車捷運，公道一快速道路。 ⑨提昇文化休閒設施，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改善，興建美術館、二二八國家公園及紀念館；開發文化園區與西北一號公園為藝文休閒園區。 ⑩開發公有土地：開闢舊嘉義市為多目標廣場；植物園東邊墳墓遷葬，並闢為綠地，開闢舊市葉廠，推動民族國小旁學產地開發、舊光華營區為國際生活科學館、民國路眷村土地開發。 ⑪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規劃北港路兩側土地開發，進行管線地下化，興建污水下水道。 ⑫營造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的優質教育環境。 ⑬扶植藝文發展，推動社區營造，建立社區照護、無線寬頻健康醫療網絡。 ⑭推動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重視婦女權益，照顧幼童及長者。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南縣		
		黨籍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市長		
		住址	嘉義市東區內安里9鄰 民權路297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黃敏惠	學經歷	政見
2		年齡	46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企管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宏仁女中，嘉義國中，垂楊國小，正義幼稚園。 經歷：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民大會代表，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嘉義市社區大學名譽理事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厚生會會長，立法院中輟會會長，青溪婦聯會嘉義支會主任委員。	一、要清廉、要效率、要創新、要活力、要重視嘉義的繁榮，要找回市民的尊嚴。 二、結合鄰近縣市特有資源，發展「區域共榮計劃」，打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消費、服務新都會。 三、推動城市行銷，整合嘉義地區大專院校資源，發展嘉義市成為文化觀光大學城都市。 四、加速都市更新，積極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促使土地更有效利用。 五、加強基礎建設，創造優質投資環境，發展工商業，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六、整合官學資源，重點發展生技產業，讓台灣科技走廊在嘉義市接軌。 七、加速交通建設，推動連結高鐵捷運系統及市區鐵路高架化，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八、強化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九、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提供青少年、文化團體及社區等良好的休閒、活動場所。 十、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國際觀；重視文化古蹟之搜尋發現、評鑑、保存。 十一、照顧弱勢權益，打造無障礙空間的「友善城市」；整合醫療照護資源，建立銀髮族退休生活的優良環境。 十二、合理運用政府資源，加強對婦幼、老人及弱勢團體權益照顧。
		性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嘉義市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立法委員		
		住址	嘉義市西區驛站里15 鄭廣寧街79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2)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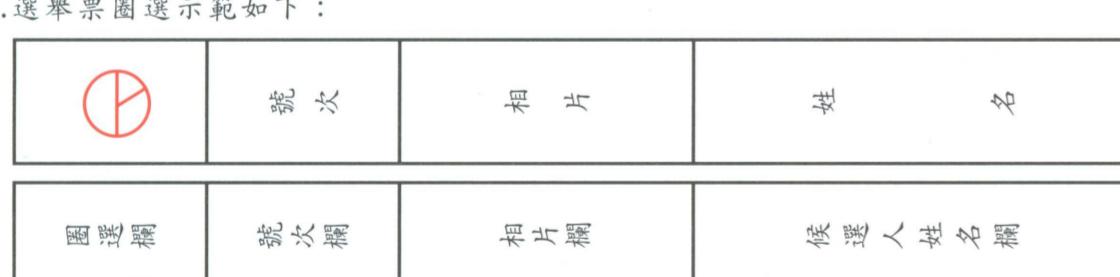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



(四)選舉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惡意圖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五、六項文字。

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人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